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杭发改审〔2020〕104号

关于景芳三堡单元 JG1206-13 地块 绿地/地下停车库工程、JG1206-14 地块 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景芳三堡单元 JG1206-13 地块绿地/地下停车库工程、JG1206-14 地块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杭钱投函〔2020〕80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附件悉。杭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受我委委托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实施景芳三堡单元 JG1206-13 地块绿地/地下

3960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86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741 平方米（设机动停车位 240 个）。

六、招标投标：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建安工程及主要设备材料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约 44525.9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14950 万元），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筹措解决。

八、其他：项目开工前，需报市人大审议通过。

接文后，请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自批复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建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104-47-01-112683

